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誠字第3810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及基地所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810號債權人鉅生物流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江玉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將債務人江玉峰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88,888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廖玉桐、江函霖、高秋香、江宜樺、江宜君及基地所有人廖貴花、黃辰淦、黃金成、黃林玉珠、黃莛芳、郭鈴熙、郭鈴釧、郭玉玲、郭怡婷、郭怡貞、黃淵明、林淑英、黃雅琳、蘇王寶貴、郭世浩、李麒郎、黃尹萱即黃蘇旭之繼承人、黃子期即黃蘇旭之繼承人、黃子豪即黃蘇旭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03810號 財產所有人：江玉峰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697	新北市瑞芳區鰍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9地號	2層樓加強磚造	1層: 59.19 2層: 77.61 合計: 136.8	陽台 10.81、平台5.4	3分之1	280,888元

		---------- 靜安路四段60巷9號					
	備考						
2	759	新北市瑞芳區鰍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8、19地號 ---------- 靜安路四段60巷9號	2 層 木造	二層: 20.06 合計: 20.06		3分之1	8,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建物總面積為20.06平方公尺，其中2.71平方公尺占用鰍魚坑段坑子內小段19地號、17.35平方公尺占用同段18地號。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